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正本

编号 323000000651907001

申请人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人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钢制可拆装桶顶圆桶 18L Φ275*Φ300*330 皮重: 1.52KG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UN 1A2/Y1.5/100/23 CN/C231325 PI:009				
货物包装类别	II (TDG建议类别)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323000000565213001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危险货物名称	(中文) 环氧涂料			危险货物类别	3			
	(英文) ***			联合国编号	1263			
危险货物状态	液态			危险货物密度	**1.1**			
报检包件数量	**24**	单件容积	***	单件毛重	**26.52千克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2023年 09月 20日			单件净重	**25千克			
检验依据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及SN/T0370.3-2021《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 使用鉴定》							
鉴定结果	依据上述检验依据, 对上述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进行抽样鉴定, 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 ***** 签字:  日期: 2023年 10月 20日							
本结果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24年 09月 08日							
分批出境核销栏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说明: 1. 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本结果单正本向有关运输部门办理危险货物出境托运手续。2.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包装检验证书时, 可凭本结果单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签发检验证书或根据需要办理分证。

